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林业局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广发改〔2021〕153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
关于印发《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行政审批局、各供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特制定《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 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林业局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4月9日

附件 1

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川发改能源〔2021〕103号）精神及有关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成效导向，构建流程精简、时限压缩、高效智能的用电报装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时、省力、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推动“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持续优化提升“获得电力”营商环境。

（一）办电更省时

推动电力通道建设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并联审批、压减办件时间，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电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9个工作日内。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平均办电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时间在2021年、2022年底前分别进一步压减至9个、6个工作日内。

（二）办电更省力

将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高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至4个环节。电力通道建设的具体许可事项入驻政务大厅办理，并建立全市统一的审批流程和审批平台，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三）办电更省钱

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范围160kW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四）用电更可靠

2022年底前，我市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

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2 个、5 个、9 个、15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因森林防火等安全需求，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的主动停电时间不计入停电小时数统计。

三、工作任务

（一）压减办电时间

1.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各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要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

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办理规划许可。规划部门加强对外线电力工程所涉及的电力通道建设的前期审核和协调，简化规划许可程序。对于高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500 米、道路挖掘 1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低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150 米、道路挖掘 3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电力工程涉及的现有道路的电力通道建设，免于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前置手续，纳入直办件办理。对于其他外线工程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办理施工许可。城市、镇规划区内依附于市政道路及附属地下共同沟（地下管廊、架空管线）实施的输配电网工程（变电、送电工程），以及依法已将电力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后实施的电网工程，按照要求并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其中对于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外线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住建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依法审批开工报告的电力建设项目除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办理占道、绿化、掘路和使用林地及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等许可。电力外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涉及绿化搬迁的（古树名木除外），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管、园林部门、城管部门对项目占道的必要性、合理性、开工范围等内容进行复核，长度

500 米及以内的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只需提供申请书 (包含承诺事项、项目基本情况等), 如需占用车行道的, 需提供交管部门的意见; 所有许可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道路跨越仅限普通干线公路)。(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高办电便利度

1.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各供电企业要继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 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 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 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 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 提升用户办电体验。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用电报装线上线下办理渠道, 供电企业不得加以限定。(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 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权属证件, 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 (含竣工图纸)。高压普通单电源用户取消设计

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但在装表接电环节要对以上合规性材料进行合并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协调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到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道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严格推行并联审批。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推动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功能建设，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扩展建设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子系统，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电力报装与电力接入工程“一事一次办”，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施工方案及图纸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2021年底，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要牵头完成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功能模块建设及行政并联审批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办电成本

1.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各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各供电企业要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可优先延伸。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

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1. 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发改、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和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

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配合，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1.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各供电企业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供电企业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要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96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

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要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成立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水平专项工作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市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电力”牵头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抓住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契机，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坚持对标国内先进、省内一流，跳起摸高、勇于赶超，迭代更新改革举措，制定针对性强成效明显的措施，不断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着力优化“电力获得”营商环境。

（二）加强协作，统筹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获得电力”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工作台账，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市发展改革委对“获得电力”过程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要落实属地责

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进方案，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强跟踪落实、督促督办，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和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对指标提升负主体责任，在制定本企业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时，要对标一流，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要根据各企业电网实际，梳理推广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行动氛围。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电力”牵头单位、各供电企业要将制定的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统计结果按要求定期向省能源局报送，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电力”牵头单位要统筹政府及电网企业“获得电力”宣传工作，集中优势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大力培训“获得电力”的措施，广泛宣传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用电接入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增强用电获得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附件 2

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我市用电营商环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组工作机制》（川发改能源〔2021〕103号），特成立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组，并制定本工作推进机制。

一、组织架构

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兼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资源和资源交易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

- 组 长：彭仕扬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张叁淇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阮 伟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 衡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 俞正学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夏思令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 成 员：程远泽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唐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建设工会主席
- 白 燕 市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 吕 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 侯 锋 市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
- 杨 将 国网广元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 施长良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副总经理

二、职责任务

工作组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成效导向，构建流程精简、时限压缩、高效智能的用电报装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推进；强化制度保障，编制并印发《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组工作规则，协调推进

工作组工作；负责对“获得电力”过程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统计结果将按要求定期向省能源局报送，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合理制定有序用电预案，督促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细化有序用电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切实保障民生及重要用户电力供应，最大限度减小停电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牵头推进办电业务并联审批工作推进，实现获得电力工作“一件事、一次办”；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切实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负责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施工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负责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减少因违规

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挖掘公路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市林业局：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占用林地、草地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占道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负责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的查处行为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承担所属系统及运营维护范围内“获得电力”指标提升的主体责任，切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提高办电便利度、降低办电成本、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三、工作机制

（一）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个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科室科级干部同志作为联络员，

开展日常联系工作。

(二) 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获得电力”提升的组协调、推进督促，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工作台账。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进方案，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强跟踪落实，督促督办，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等供电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指标提升负主体责任，在制定本企业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时，要对标一流，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要根据各企业电网实际，梳理推广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行动氛围。

(三) 定期统计反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统计结果按要求定期向省能源局报送，并向市政府报告。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职责任务表

附件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职责任务表

序号	二级指标	内容	职责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人员	
1	办理环节	从用电报装申请开始,到现场勘查、外部连接工程,最终完成签订合同并通电截止	将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到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纳入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严格推行并联审批。	5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夏思令	市政公用组组长:罗建 联络员:罗建 18608396839	
			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	5月底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杨将	营销部副主任:韩兴林 联络员:权龙德 15808390578	
				5月底前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施长良	市场营销部部长:丁云光 联络员:赵玉仙 13551945570	
2	办理时间	所有环节的耗时	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	5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程远泽	规划管理科科长:陈伟 联络员:张娣强 18113687880	
			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施工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	5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唐勇	建管科科长:付强 联络员:刘建成 18111770677	
			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挖掘公路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	5月底前	市交通局	白燕	政策法规科科长:向文化 联络员:李杰 18608393893	
			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占用林地、草地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	5月底前	市林业局	吕强	森林资源科科长:张学勇 联络员:张学勇 13980151142	
			负责牵头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夏思令	市政公用组组长:罗建 联络员:罗建 18608396839	

序号	二级指标	内容	职责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人员
			负责牵头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占道许可审批服务标准化，完善配套政策文件。	5月底前	市城管执法局	候 锋	市政管理科科长：汪堃 联络员：方媛 13881235988
			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5月底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杨 将	营销部副主任：韩兴林 联络员：权龙德 15808390578
				5月底前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施长良	市场营销部部长：丁云光 联络员：赵玉仙 13551945570
3	成本费用	所有环节的费用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规范用电报装费用。	6月底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杨 将	营销部副主任：韩兴林 联络员：权龙德 15808390578
				6月底前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施长良	市场营销部部长：丁云光 联络员：赵玉仙 13551945570
4	供电可靠性	供电可持续性、供电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建立电网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推动项目及时落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合理制定有序用电预案，督促县（区）编制细化有序用电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各供电企业：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减小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	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阮 伟	能源综合科科长：邱艾丽 联络员：吴琨 15883933678
				6月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俞正学	电力与油管理科科长：吴安邦 联络员：贾海波 18283902941
				5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程远泽	空间规划科科长：邓平 18881293828
				6月底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杨 将	营销部副主任：韩兴林 联络员：权龙德 15808390578
				6月底前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施长良	市场营销部部长：丁云光 联络员：赵玉仙 13551945570
				6月底前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施长良	市场营销部部长：丁云光
5	电费透明度	电费是否透明易获知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6月底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杨 将	营销部副主任：韩兴林 联络员：权龙德 15808390578
				6月底前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施长良	市场营销部部长：丁云光

序号	二级指标	内容	职责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人员
							联络员：赵玉仙 13551945570
6	报装便利化	用电绿色通道、流程费用公开透明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线上办理、数据资源互联共享、电力系统应用、信息公开	6月底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杨 将	营销部副主任：韩兴林
							联络员：权龙德 15808390578
				6月底前	川能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施长良	市场营销部部长：丁云光
							联络员：赵玉仙 13551945570

